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4853號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債 務 人 林庭郁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林庭郁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債權人對債務人謝翔龍即曾翔龍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庭郁為強制執行，惟未載明執行標的，經查債務人林庭郁戶籍地址(住所地)係在臺北市烏

來區，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最新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次查本件債權人係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25日向本院請求對債務人謝翔龍即曾翔龍為強制執行，惟查前揭債務人謝翔龍即曾翔龍業已於執行前之113年12月5日死亡，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前揭債務人謝翔龍即曾翔龍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且依法無從補正，揆諸前揭說明，債權人對該債務人謝翔龍即曾翔龍之聲請於法不合，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